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20 号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797.0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945,618.06 元。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2,409,756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7,132,682 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